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6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 号),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6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13	梦百合	2023/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或信函)地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邮编:226521,电子邮箱:hkfoam@hkfoam.com)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9:30-11:3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一切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电子邮箱:hkfoam@hkfoam.com

邮编:226521 联系人:付冬情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6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孙建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卫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6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蔡在法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由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章程》。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6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50031850R。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50031850R。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不带仓储)经营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辛酸亚锡。(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家居材料;功能性家居用品设计;家居用品(家用纺织品、软体家具、母婴用品、海绵制品)、低回弹阻燃海绵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销售(MDI、聚醚、硅油、阻燃剂、胺、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研究、开发家居材料;功能性家居用品设计;家居用品(家用纺织品、软体家具、母婴用品、海绵制品)、低回弹阻燃海绵生产、加工、销售;化学原料销售(危险品除外);批发(不带仓储)经营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辛酸亚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事项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具体办理或实施决议相关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八十一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任职要求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五条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	第八十五条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也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四)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可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为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裁(总经理)的辞职目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他有关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条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